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7,0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997 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国科恒泰”，股票代码为“301370”。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06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5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53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76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81.5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18.41%。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773.3012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412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34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1.5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71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8.4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61345054%，有效申购倍数为 2,767.43791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无战略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807,21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8,948,582.07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2,78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188,217.9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3,48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2,197,2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350,21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12,787股，包销金额为4,188,217.93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4%。

2023年7月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212.49万元，其中：

1、承销和保荐费用：7,290.01万元，其中承销费为7,090.01万元，保荐费为200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532.08万元；

3、律师费用：891.51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1.5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57.39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发行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